

陈昭明

合伙人·香港

+852 3749 1152

peter.chen@fangdalaw.com

执业领域

陈昭明律师是香港办事处的合伙人，他拥有高等法院律师执业资格。陈律师是资本市场事务、并购交易及企业融资交易专家，并参与经办了多宗在香港和伦敦进行的首次公开发行。

教育背景

- 牛津大学KEBLE学院，法理学硕士
- 波士顿大学，政治学学士

执业资格

- 香港特别行政区执业律师资格（2000）

工作语言

- 普通话
- 上海话
- 粤语
- 英语

陈律师曾代表多家中国国有企业在香港的融资项目，在电信业，地产业及零售食品业具有相当丰富的经验。陈律师还是北京市青年联合会成员和香港地区召集人。陈律师经常被邀请作为由香港联交所、香港特许秘书公会和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主办的各种与上市规则相关的主题研讨会的演讲人。

在国际权威的《钱伯斯与合伙人：钱伯斯亚洲指南排行榜》（CHAMBERS AND PARTNERS: CHAMBERS ASIA GUIDE RANKINGS）及《国际金融法律评论1000佳》（IFLR1000）等主要律师名录中，陈律师被评为香港公司业务 /并购业务及资本市场业务杰出律师。

近期代表项目与案例

上市项目

- 代表和美医疗控股有限公司（一家私立妇产科专科医院集团）经办其2.051亿美元（合15.9亿港元）的全球发行以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的首次上市
- 代表作为保荐人的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及花旗环球金融亚洲有限公司经办伟能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约2.08亿美元的第一上市及股份全球发售的事宜
- 代表作为承销商的摩根士丹利、法国巴黎银行证券及联昌国际证券经办高伟电子控股有限公司约1.15亿美元在香港联交所主板进行的第一上市和普通股全球发售的事宜
- 代表澳门领先的娱乐场及娱乐场博彩设施拥有者之一澳门励骏创建有限公司经办其2.82亿美元股份全球发行及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有关事宜代表五洲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经办其2亿美元在香港的首次公开发行事
- 代表新晨中国动力控股有限公司经办其7亿港元在香港公开发售和全球发行事宜
- 代表摩根士丹利经办华油能源集团7千万美元的首次公开发行，以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 代表花旗集团作为独家保荐人经办中国多金属矿业有限公司的根据144A规则／S条例进行的1.42亿美元的香港联交所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 代表纳斯达克上市的新濠博亚娱乐有限公司经办其以介绍形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取得两地第一上市的地位
- 代表由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高盛、摩根大通、摩根士丹利、中银国际及瑞信牵头的承销商经办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7亿美元的全球发售及其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事宜
- 代表独家保荐人麦格理经办中国动物保健品以介绍形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事宜

- 代表摩根大通集团、中银国际及德意志银行经办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11亿元港币的全球发售及其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事宜
- 代表承销商德意志银行及美林经办的明发集团6亿美元的全球发行及其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 代表NIDERA B.V.（一家荷兰粮食贸易商）经办其向中粮集团公司的子公司中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出售多数股权的有关事宜
- 代表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经办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42亿美元的第二次全球发行及其H股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
- 代表承销商瑞银集团、高盛和法国巴黎银行经办中国旺旺控股有限公司14.3亿美元的全球发行和上市项目
- 代表美林集团和德意志银行经办小肥羊集团有限公司1亿美元的全球发行和上市项目

收购/并购

- 代表中青芯鑫（江苏工业园区）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UNIC Capital Management Co., Ltd.）及芯鼎有限公司（Sino Xing Ding Limited）以9.9亿港元收购紫光控股（港交所股份代号：0365）控股股权并实施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内强制要约收购程序
- 代表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号：1114）宝马集团出售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25%的股权，总值人民币290亿元，构成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一次非常重大的处置
- 代表新城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号：1030）的控股股东经办其拟议价值在6.61亿美元私有化要约
- 代表盈德气体公司（港交所股份代号：2168）的董事会独立委员会经办拟对该公司的竞争性收购
- 代表伊利集团经办以6.8亿美元收购中国圣牧有机奶业有限公司（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相关事宜
- 代表香港上市的凤凰医疗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华润凤凰医疗控股有限公司）经办以4.8亿美元向中国保健行业最大型的国有企业之一华润医疗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其多项医院业务的事宜
- 代表香港上市公司凤凰医疗集团经办其约1.6亿美元收购中信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医院事宜
- 经办阿里健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反向收购一个医疗业务及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事宜
- 代表上海复地地产有限公司（一家前香港上市公司），进行H股私有化
- 代表OCEANIC GOLD GLOBAL LIMITED经办收购GIOCHI PREZIOSI S.P.A.之49%股权的事宜，GIOCHI PREZIOSI S.P.A.是欧洲久负盛名的玩具制造商及分销商，交易总对价为6,150万欧元
- 代表HAINAN FIRST CAPITAL经办其对赛晶电力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号：580）多数股权收购，涉及上市规则第14章
- 代表UNITED TECHNOLOGY经办其以 2.47亿美元的价格收购海湾控股有限公司（GST HOLDINGS LTD）。该收购要约为自愿作出的全面要约，进行该收购的条件是获得包括中国反垄断申报在内的相关政府批准或同意
- 代表鸿兴印刷集团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号：450）向CVC Asia Pacific Limited 发行8.65亿港元新股收购该上市公司。该交易涉及一项清洗豁免（Whitewash Waiver），从而使得CVC Asia Pacific Limited在无需提出收购要约的情况下成为了鸿兴印刷集团有限公司的单一最大股东，并完成了鸿兴的控制权变更
- 代表承销商德意志银行认购在香港上市的中国镍资源的可转换债券，以资助在印尼铁矿之收购